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 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 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 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特此公告。

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8年11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 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法 律文件约定为准。

4.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包含抵押人、保证人)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债权本金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包头市万佳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白连拴、鄂尔多斯市安达通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鄂托克前旗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孟春兰	抵押人:米昭、杜永安	2000000
3	周子山	抵押人:周子山、张彩恩	1985393.7
4	祁永祥	保证人:雷波、王志伟	999408.66
5	雷波	保证人: 王志伟、祁永祥	1000000
6	王志伟	保证人:雷波、祁永祥	1000000
7	郝拉红	保证人: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3200000
8	吕文斌	保证人:郝拉红、马勇明、吕文科	450000
9	张倩	保证人:王冬、王鑫	300000
10	王成	保证人:包头优幕食品有限公司、刘杰、李长青	4949998.53
11	张月飞	保证人:张志军、张海平	1500000
12	张志军	保证人:张志元、张月飞	1400000
13	樊玉君	保证人:郝连官、王金柱、张英利、郭喜喜	1499881
14	韩文荣	保证人:包头市天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986541.74
15	范文全	保证人:包头市天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6	张志强	保证人:张秉义、李来宝、田志东	1500000
17	张瑞强	保证人:张秉义、李来宝、田志东	1500000
18	许磊	保证人: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19	赵巧丹	保证人:郭二文、杜永杰	1300000
20	包头市中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包头市中通化工防腐保	9927142.09
		温材料有限公司、刘中辉、刘颖	
21	包头市弘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安正物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永强、刘忠平;抵	1984843.87
		押人:刘建强。质押人:包头市弘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	宋智利	保证人: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921147.32
23	杨德志	保证人:朱冠吉、王增荣、杨春	500000
24	关建强	保证人:杨德志、朱冠吉、杨志朝	2999777.31
25	李宝明	保证人:包头市众利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田雨新、	700000
		李炳财	
26	包头市暖信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天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7	包头市景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荣恒丰物资经销处、包头市青山区新源钢材	2988921.24
		经销部	
28	包头市泰利金属型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天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武文军、陈晓燕	12997379.92
29	郭虎平	保证人:冯金福、王保平	998845.85
30	张志纲	保证人:张永义、张翠梅、吕世飞	1500000
31	范忠全	保证人:范根全、张彩霞、张俊伟、刘巧玲、范伟	2000000
32	包头市祥意通物资运输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1999365.19
33	赵霞	保证人:李向东、董智、高俊灵	489283.08
34	包头市飙族丽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天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5	李霞	抵押人:李霞	180000
合计			90257929.5